

嶺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錄取報到說明

一、四技甄選入學錄取報到手續如下，請依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一) 請於1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錄取(報到)回條(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拍攝或掃描後(檔案請另存成.jpg或PDF檔案格式)，上傳至本校首頁報到系統，報到系統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91/sign.aspx，完成上傳後次日請至系統查詢確認。

(二) 完成上傳報到後，請將以下資料繳交至本校：

- ①錄取(報到)回條正本。
- ②高中職學歷(力)證件正本。

(三) 繳交方式請擇一辦理：

1. 郵寄繳交：107年7月16日(星期一)前以郵局掛號、國內快捷或物流宅配等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107年7月16日郵戳為憑)，並請同時上傳郵寄憑證至本校報到系統。

(郵寄地址：40852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教務處註冊組)

2. 至本校繳交：

(1) 日期：107年7月11日(星期三)至107年7月16日(星期一)。

(2)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8時。

(3) 地點：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二樓)或進修部教務組(行政大樓一樓)

※「錄取(報到)回條」可至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之「招生專區」下載。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得再行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其入學錄取及報到資格。

三、未依上述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四、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須於**107年7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先行傳真「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招生簡章附錄十二。

五、本校將於107年7月下旬以書面通知新生註冊。

六、為協助新生了解學校各類重要訊息，請務必加入嶺東科技大學 line 群組

直接輸入 line ID: @fsf9008s

或掃描 QR Code



※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1623；傳真：04-23845208。

※ 暑假上班時間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查詢。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1 日